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 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105 年 6 月 17 日部授食字第 105120158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 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如有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且涉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論處。
- 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 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例句：治療近視。恢復視力。防止便秘。利尿。改善過敏體質。壯陽。強精。減輕過敏性皮膚病。治失眠。防止貧血。降血壓。改善血濁。清血。調整內分泌。防止更年期的提早。

2.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例句：解肝毒。降肝脂。

3.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例句：消滯。降肝火。改善喉嚨發炎。祛痰止喘。消腫止痛。

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4.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例句：補腎。溫腎（化氣）。滋腎。固腎。健脾。補脾。益脾。  
溫脾。和胃。養胃。補胃。益胃。溫胃（建中）。翻胃。  
養心。清心火。補心。寧心。瀉心。鎮心。強心。清  
肺。宣肺。潤肺。傷肺。溫肺（化痰）。補肺。瀉肺。  
疏肝。養肝。瀉肝。鎮肝（熄風）。潤腸。潤腸。活血。  
化痰。

5.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例句：「本草備要」記載：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本草綱目」  
記載：黑豆可止痛。散五臟結積內寒。

(二) 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

易生誤解：

1. 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  
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  
害物質。改善更年期障礙。平胃氣。防止口臭。

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纖體(瘦身)。

4. 引用本部部授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例句：部授食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署授衛食字第。。。。。號。FDA。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許可。衛署食字第。。。。。號審查合格。領有衛生署食字號。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本產品經衛生署食字第。。。。。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

四、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一) 通常可使用之例句：

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幫助消化。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改變細菌叢生態。使排便順暢。調整體質。調節生理機能。滋補強身。增強體力。精神旺盛。養顏美容。幫助入睡。營養補給。健康維持。青春美麗。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促進新陳代謝。清涼解渴。生津止渴。促進食慾。開胃。退火。

降火氣。使口氣芬芳。促進唾液分泌。潤喉。「本草綱目」記載梅子氣味甘酸，可生津解渴（未述及醫藥效能）。

(二) 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須明敘係**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如：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蠕動；維生素 A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維生素 D 可增進鈣吸收）：

1. 維生素或礦物質：

例句如附表一。

2. 其他營養素：

例句如附表二。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維生素或礦物質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維生素 A 或 β-胡蘿蔔素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D		增進鈣吸收。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促進釋放骨鈣，以維持血鈣平衡。有助於維持神經、肌肉的正常生理。
維生素 E		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具抗氧化作用。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
維生素 K		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促進骨質的鈣化。活化肝臟與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
維生素 C		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有助於傷口癒合。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增進體內結締組織、骨骼及牙齒的生長。促進鐵的吸收。具抗氧化作用。
維生素 B1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幫助維持皮膚、心臟及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有助於維持正常的食慾。
維生素 B2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健康。
菸鹼素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增進皮膚、神經系統、黏膜及消化系統的健康。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維生素 B6		有助於維持胺基酸正常代謝。有助於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有助於紅血球維持正常型態。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葉酸		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有助於核酸與核蛋白的形成。有助胎兒的正常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B12		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生物素		有助於維持能量與胺基酸的正常代謝。有助於脂肪與肝醣的合成。有助於嘌呤的合成。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
泛酸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有助於體脂肪、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
鈣		有助於維持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及健康。幫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有助於肌肉與心臟的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幫助血液凝固。調控細胞的通透性。
鐵		有助於正常紅血球的形成。構成血紅素與肌紅素的重要成分。有助於氧氣的輸送與利用。
碘		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有助於維持正常生長、發育、神經肌肉的功能。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有助於維持甲狀腺激素的正常分泌。有助於維持正常基礎代謝。
鎂		有助於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有助於維持醣類的正常代謝。有助於心臟、肌肉及神經的正常功能。有助於身體正常代謝。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
鉻	6μg	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附表二、其他營養素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膳食纖維		可促進腸道蠕動。增加飽足感。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

Q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重點為何?

A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主要修訂重點含括:

- 一、 增列業者常誤用之違規例句，如：化癥、纖體(瘦身)。
- 二、 刪除與健康食品 13 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之通常可使用之例句(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過於誇大之用語(青春永駐、青春源頭、使小便順暢)。
- 三、 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並將此項目用語口語化。

Q2:「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通常可使用之例句」刪除「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是否得以「抗疲勞、延緩衰老」詞句替換為廣告或標示?

A2: 現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因「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健康食品 13 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故已刪除該用語，其自不得用於食品之廣告與標示，而「抗疲勞、延緩衰老」係屬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一般食品尚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不得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違者，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Q3:「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是否有緩衝期?

A3:「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自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生效，衛生機關處辦涉嫌違反前述認定基準之廣告、標示案件原則如下：

- 一、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與原「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原則一致，是以，倘食品廣告、標示案件涉嫌違反此部分規定，仍應依法處辦，無緩衝期限。
- 二、 有關認定基準「四、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此部分變更之處辦原則：
  - (一) 廣告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請各縣市衛生局以輔導方式處辦，緩衝期至 102 年 1 月 1 日止。
  - (二) 標示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延用舊包材，以製造日期 103 年 9 月 29 日前(自公告日起 2 年內)為限。